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政民福〔2020〕2号

关于调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和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苏政办〔2011〕16号）、省8部门《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上年度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对我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和范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和对象范围调整

1.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2510 元提高至 2640 元；

2.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2070 元提高至 2280 元；

3.重病重残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 50%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等政策保障的，低于困境儿童生活费补贴标准部分进行补差发放，不得重复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享受基本生活费补贴的困境儿童，年满 18 周岁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和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就读，可继续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至毕业为止。

二、做好重病重残儿童的申请审核工作

各地民政部门要与当地残联、社保中心实现信息互通，深入排查重病重残儿童底数，加强政策宣传，协助符合条件的重病重残儿童家庭完成基本生活费补贴的申请，填写《江苏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意见》附件 2)，及时做好审核认定工作。《意见》中“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 1 年中自付部分超过 2 万元的疾病”是指医保内住院和门诊

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 1 年中（补贴申请当月前 1 年）超过 2 万元的疾病。

三、加强动态管理

各地民政部门要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困境儿童保障及困境变化情况，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调整或终止基本生活费补贴的发放。重病儿童从完成审批次月起发放 1 年后，需根据病情重新进行申请审核。

下列情况，自次月起停止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

1. 困境儿童重病治愈或死亡的；
2. 困境儿童依法被收养或查找到失踪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监护抚养责任的；
3. 困境儿童父母刑满释放或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期满 3 个月的；
4. 困境儿童年满 18 周岁不符合补贴在读续发条件的（其中，不享受其他救助或福利保障政策的，按相应标准一次性发放 6 个月补贴）；
5. 困境儿童年满 18 周岁享受补贴在读续发，毕业后未应届考取并就读全日制高等教育学校或从全日制高等教育学校毕业的（其中，续发不足 6 个月的，按 6 个月补贴补足）；
6. 困境儿童年满 18 周岁已退出基本生活费补贴保障的，不得再次纳入保障；
7.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情况。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新标准及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

费补贴发放工作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请做好贯彻落实。



2020 年 6 月 11 日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发布

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1 日印发
